



第七條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 (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有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 (投資者：_____)		
	他人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 (建號：_____; 使用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 (建築執照編號：_____; 建物頂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 (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 (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 (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_; 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 (雜項執照號碼：_____工作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設備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水面(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售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躉售予公用售電業(<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躉售 餘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予公用售電業	
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型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設許可文件影本(函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土地無地籍登記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查復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input type="checkbox"/> 未供電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與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輸配電業核發之併網審查意見書(<input type="checkbox"/> 經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五點者,免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執照影本(證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____;設備登記編號:____)(無設備登記文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埤塘、圳路、停車場、水庫及滯洪池等複合式利用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核定或核發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第七點第三項所載特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水力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合法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水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水源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檢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且經發給水利建造物核准書之機關審認未對場址造成生態影響或已採行適當之生態保育策略並出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依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發給之地熱能開發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該辦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溫泉開發許可及核定之相關計畫）（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海域土地之設備規劃圖、邊界範圍及其坐標點位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設備	農林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生質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農林植物製成之生質燃料或國內農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料源來源、製程、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農業廢棄物	
	沼氣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生質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厭氧消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厭氧消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有機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料源經相關主管機關出具為百分之百利用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料源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 3、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者，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依該款說明辦理：
 - (1) 該建物依建築法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該建物屬新建建物並由起造人申請設置，且建築執照已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申請設備登記時免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符合第九項但書所定情形者，得檢附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或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 該建物依建築法規定取得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或其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3)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依第八條檢附文件者，應檢附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

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簽證表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者，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依建築法規定為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建造行為且尚未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屬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應檢附違章建築諮詢表及其使用執照；如該建物業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管理而以書面代為向主管建築機關諮詢者，則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諮詢完成文件及其使用執照。
-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且申請人非屬建物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如該建物屬新建建物並由起造人申請設置，且建築執照已納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或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免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6、前項建物屬公寓大廈者，其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2) 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替代之。
- 7、前二項建物或土地非公有者，其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 (1) 設置於建物，且屬該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但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確認得於農業設施興建時一併施作，而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內加註說明者，得以該文件替代之，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 (2) 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且屬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該辦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另檢附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及其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
-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者，應檢附海岸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但其設置場址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檢附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與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及回覆說明文件替代之：
 - (1) 位於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之陸域緩衝區。

- (2) 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 (3) 屬中央主管機關檢具之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所列範疇，且經中央海岸主管機關認定已妥適規劃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公共通行之指導原則。

四、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五、地政機關意見書或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或未變更原核定之性質，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且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仍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相關規定，如有受計畫管制者，應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且屬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應檢附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一，說明如下：

1、案場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無論是否為同一設置者，應依下列原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法之住宅區與商業區或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定供住宅使用之分區之邊界保持一定距離設置：

- (1) 合併計算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或十五公尺以上且設高度一·五公尺以上綠籬，其中綠籬宜距離案場單一地號邊界五公尺以上。
- (2) 合併計算面積未達二公頃者，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之邊界應距離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五公尺以上。

2、同一設置者設置之案場總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之太陽光電必要附屬設施之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應確保案場周界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赫茲至二十千赫第二類日間標準五十七分貝，且升壓站、單元變電站及變流器之放置應距離第一項序文所定用地別或使用分區之邊界二十公尺以上，並應增設隔音設施。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土地或水面者之設置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1)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2) 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計畫許可函。
 -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 (4) 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 (5)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 (6) 經海岸管理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函。
- 八、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於因地勢所自然形成之河川（流）、野溪或溪流等水道者，應檢附生態檢核證明文件（格式如範例二）。其共同參與之生態背景專業人員需為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等，如屬公司法人者，應有部分組成人員具備同等學經歷。
- 九、生質能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 1、屬沼氣或國內有機廢棄物者，應檢附百分之百利用沼氣或經處理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 2、屬固態生質燃料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 3、屬國內農業廢棄物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或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4、屬液態生質燃料者，應符合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之燃料乙醇（E100酒精汽油）或脂肪酸甲酯（B100生質柴油），檢附依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銷售予特定對象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
- 十、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之文件，依其情形區分如下：
 - 1、屬既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設施者，應檢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主管機關出具之再利用許可或同意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
 - 2、屬廢棄物處理機構設施者，應檢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主管機關出具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許可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
 - 3、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者，應檢附主辦機關同意設置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完工同意文件。
 - 4、屬使用固體再生燃料之發電設備者，應檢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管機關出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經同意之試車計畫書，並於申請設備登記時檢附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範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公尺

L2：公尺

L3：公尺

L4：公尺

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編號	地段	涉及地號	單一地號或毗鄰地號土地面積加總(平方公尺)	周邊毗鄰土地之用地別或使用分區	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最短直線距離	有無設置綠籬*	已規劃之各邊界退縮距離
A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B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C	○○段				○○公尺 ()		○○公尺 (詳圖○)

* 小於二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五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

範例二 設置小水力發電設備生態檢核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資訊		單一裝置容量 (瓩)				單一設備規格						
		廠牌				型號						
小水力發電設備場址範圍	設置範圍	設置場址										
		水道名稱										
		案場集水面積 (km ²)										
	流量資訊	取(引)水點位置				設計流量 (cms)						
		尾水回注點位置				下游水權量 (cms)						
		設計水頭 (m)				發電常水位 (EL.m)						
		總落差 (m)				發電尾水位 (EL.m)						
水道各月份平均流量資料 (cms)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近三年平均流量資料 (cms) (註1)											
	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資料 (cms)											
	引水流量規劃 (cms) (註2)											
生態背景專業人員 (註3)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以上生態相關實績工作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評估項目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檢核事項
選址規劃面	避免設置於環境敏感區、地質敏感區或其他依相關法令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如有，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已依法辦理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左列區位，無需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左列區位，請填寫涉及何區位： _____。 （如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級重要濕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保安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或已依法辦理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請敘明原因：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請檢附相關文件，或提出因應對策：_____。
	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事項，應取得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已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核准證明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免環評證明文件：_____
	設置場址位屬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妥為注意在地溝通與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請敘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 _____。
	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位屬觀光地區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注意避免或降低當地觀光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觀光景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觀光景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請敘明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
環境生態面	蒐集設置場址或其鄰近地區之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如已監測之水文資料或國內既有生態資料庫套疊成果等），並擬定相關生態保育措施及評估機制，降低生態衝擊與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請提供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名單（如不敷填寫，請另請檢附名冊表單）： _____。

	申請人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檢核事項
	應明確界定自取（引）水點至尾水點受影響之範圍，並考量範圍內野生動物生態棲地及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並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應依生態保育原則方案評估開發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_____。
	應邀集相關單位、在地民眾及關心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召開或未檢附，請敘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召開相關說明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_____。
工程 施 作 面	應將生態保育措施之概念融入工程計畫方案，評估可行性及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償方案，以降低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採取，請敘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採取下列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應已規劃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之環境友善或生態保育策略，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1.已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2.已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3.施工計畫書已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不得設置專以發電目的而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如圍水築堰），如需設置應以附屬設施為宜，並確保生態基流量及生態自然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截斷水道之水利建造物，請依經濟部所定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_____。
	應避免對水道過度人工槽化或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以維持適當下游蓄水、滯洪空間與下游洪峰到達時間，並就維持既有天然蜿蜒度及防止災害風險採行適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涉及改變水道主要流向之截彎取直工程，請說明相關必要性（如提供工程施作計畫或防止災害風險適當措施等），並提供證明文件：_____。
	引水後尾水原則需回注原水道，如未回歸原水道，而作其他用途使用者，應附屬於其他水利建造物使用，並於該水利建造物之既有或改造工程一併施作，以確保生態基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水有回注原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水未回注原水道，請說明原因，並說明尾水流入之附屬設施名稱：_____。

註1：如未有近三年平均流量資料，得提供一年以上平均流量資料及說明。

註2：為確保引水後留滯於原水道之流量足以保持原水道環境與生態自然機能，請填具生態基流量資料及計算方式，並檢附相應說明及佐證資料。

註3：生態背景專業人員如不敷填寫，請另填寫名冊表單。

註4：小水力發電設備及其必要附屬設施設置場址位屬下列環境敏感地區者，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備案申請案時，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構）代表開會審查：

- (1) 國家公園。
- (2) 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3) 重要濕地。
- (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5) 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 (6) 水庫集水區。
- (7)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茲聲明本自評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簽 章： _____
生態背景專業人員 簽 章： _____